## 台灣人壽

# 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7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2.一般癌症保險金 3.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豁冤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





3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繳費20年,基本保險金 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45,900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註2)的10%	10萬元(以一次為限)		
一般癌症保險金(註3)	依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8)、保險 費總和的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給 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1~10保單年度100萬,第 11~20保單年度110萬,第21保單 年度(含)以後120萬】與保險費總 和120%,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註4)	基本保險金額的0.2%x120天	24萬元(以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	第30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 有效,一次領回保險費總和(註5)100%	918,000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6)	第1~30(含)保單年度身故	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120%與保 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b>豁冤保險費</b> (註7)	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内,因意外傷害事故 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b>兒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b>		

:1.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2.第一期前列腺癌。 3.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4.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 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3.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墊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等待期間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灾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註4. 「特定癌症」:1.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2. 肝及肝内膽管惡性腫瘤。 3.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6. 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註5. 「保險費總和」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未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保險契約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二)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的本保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註6.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三十年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120%」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7.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内,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 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兗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10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險金額。第11~20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10%。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20%。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feature 01

#### 抗癌資金增額給

享有三階段遞增癌症保障,最高可達基本保險金額120%。

#### 癌症看護最周全

罹患「特定癌症」,額外一次給付120日之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看護照顧不擔憂。

02

feature 03

防癌保本多更多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給付基本保險金額10%(以一次為限),理賠不倒扣,保障持續有效。 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30年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領回滿期保險金(保險費總和100%)。

### 意外/疾病身故有保障

無論意外或疾病,享有身故保障,心安守護最周到。(保險期間屆滿30年前)

feature 04

feature 05

保費豁冤好放心

被保險人因意外致成1~6級殘廢,兗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健康呵護長又久

繳費20年,保障至終身(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給您長長久久的防癌照顧





###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15足歲~50歲

• 投保金額: 10萬元~200萬元

繳費年期:20年繳 別:年繳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 繳費方式:

1. <mark>匯款</mark>: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 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 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t } (1+i)^{-m-t}}{\sum \text{GPt } (1+i)^{-m-t}} \quad m=5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39	39	31	32	27	29
10	42	42	36	37	32	35
15	45	45	40	40	36	39
20	64	63	58	59	54	57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28%、最低24.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以保 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MK-1612-1812-0577

2/2

《2016.12》